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柯登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7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柯登駿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柯登駿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妨害性自主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經其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不在此限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、同條第2項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是如受刑人所犯之數罪中有原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因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，於裁判前所犯數罪兼有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混合之情形時，應繫乎受刑

人之請求與否，而非不問被告之利益與意願，一律併合處罰之。又同一判決以其數個罪刑之宣告，未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本得依刑法第53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定期應執行之刑，只要符合定刑原則，自無違法可言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7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且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民國115年1月21日判決確定前所犯，又本院為附表所示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記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41頁）。另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所定不得併合處罰之事由，惟此業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「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在卷為佐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茲檢察官就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，本院准許之。至本院定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界限，即應以附表所示各罪宣告之有期徒刑為基礎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（即3年6月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（即3年10月）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本院已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聲請表示意見，經受刑人回復「無意見」，有本院定應執刑案件陳述意見查詢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足徵本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已保障其程序利益。準此，爰依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各罪之關聯性、犯罪情節、行為次數及態樣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

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勇毅

法　官　劉為丕

法　官　林龍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董佳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